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I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及 於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刊載。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 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Ē		1				
董事	會函	9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4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附翁	<u>.</u> –	- 説明函件	9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

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 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批准現有購

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權力					
「最新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 計劃限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股面值 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自二零零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Cricket Square吳國柱先生Hutchins Drive

武衞華女士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陳承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劉家慶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註冊辦事處:

敬啟者:

梁偉祥博士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初一及印息

(III)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iii)重選董事,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經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96,500,247股計算發行最多達559,300,049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集 團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 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 規定。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

(a)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 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 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授出將導致超出一般計劃限額,則概不可根據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 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 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已行使 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令持有者可認購合共216,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根據其條款授出。

於通過最新更新決議案當日,一般計劃限額為257,348,68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一般計劃限額已調整為128,674,34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令持有者可認購127,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自通過最新更新決議案起授出,且該等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被撤銷。除非一般計劃限額「經更新」,否則僅最多達1,494,342股股份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而發行。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現有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鑒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已幾乎悉數授出,現有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達成擬定目的,除非一般計劃限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經更新」。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96,500,24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可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達合共279,650,02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279,650,024股股份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

有可認購216,18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95,830,0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7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本公司向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 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梁先生將膺選連任董事職 務,而陳承輝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原因為陳承輝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 發展個人事業。

本公司載列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資格及經驗

梁毅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梁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中國擁有逾二十二年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之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與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均擔任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梁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48,62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7,150,000股股份由梁先生實益擁有,31,474,400股股份由梁先生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擁有。彼亦於580,000,000股股份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669,6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與梁先生(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而抵押予金利豐(「股份抵押」)。

其他

梁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梁先生就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並可獲取一個月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作出披露。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及重選董事。

無論 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一般計劃 限額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 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函 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上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96,500,247股。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79,650,024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 授權,使本公司可從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購回 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 體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金利豐(附註1)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580,000,000 <i>(附註2)</i>	20.74

附註:

- 1. 金利豐是一間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根據股份抵押而抵押予金利豐。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而上述主要股東在 任何購回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購回授權獲悉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前之概約 數行使後之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 20.74 23.04

抵押權益之人士

身份

主要股東名稱

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上述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上述主要股東之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20%。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0.570*	0.296*
四月	0.366*	0.220*
五月	0.494*	0.318*
六月	0.420*	0.284*
七月	0.310*	0.232*
八月	0.292*	0.192*
九月	0.220*	0.120*
十月	0.190*	0.080
十一月	0.113	0.070
十二月	0.079	0.05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65	0.038
二月	0.250	0.18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5

^{*} 股價由於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 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 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 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梁毅文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均富會計師行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為止,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 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武衞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